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8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816

2812-6

第八一六冊目錄

教育部赴歐教育考察團初等教育報告書	程其保編	教育部，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
河北省石門市公署改進全市小學教育綱領	(偽)石門市公署教育科編			
(偽)石門市公署教育科，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九九

教育部赴歐教育考察團

初等教育報告書

教育部印

考察歐洲教育報告書

初等教育之部 目錄

例言

第一章 歐戰後各國初等教育發展之趨勢

第二章 歐洲各國之初等教育制度

第三章 歐洲各國之初等教育制度

第四章 歐洲各國初等教育之新資料

第五章 結論（對於我國初等教育之建議）

考察歐洲教育報告書 目錄

一一

考察歐洲教育報告書

初等教育之部

例言

(一) 本書爲總報告書五大部分之一，其範圍，只及於歐洲各國之初等教育。

(二) 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論各國初等教育發展之趨勢；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敘述各國初等教育之制度；第四章簡述各國初等教育中可供我國參攷之新資料。第五章則分舉對於我國初等教育之建議。

(三) 本書之目的，在取人之長以補我之短。故論人或不免過譽，論己或不免過苛。

(四) 本書之取材，重大綱而不重節目，重印象而不重事實。蓋大綱可以採效而節目或不可模仿；印象可以鼓勵我等之努力，而事實或不合於適用。

(五) 編者另有攷察日記，對於考察事實，紀載綦詳，其中有一部分資料，皆爲本書所未列入，免病拉雜。

(六) 本書內容，除敘述外，多屬私人之意見，至於整個方案，未敢妄談，尙待國內同志共同研究。

第一章 歐戰後各國初等教育發展之趨勢

本章目的，在敘述最近各國教育變遷之狀況及其趨勢，并略論其優劣之點，以爲我國教育改革之參證。

歐洲大戰，人皆知其事起猝然，但其造因，固遠在百年以前也。戰事終結以後，痛定思痛，民族之弱點，完全暴露，因不得不窮究其造因之所在，而羣認爲所以促成此次巨禍之主因，厥在教育。故英國之海音繡教授（Prof F.J.C. Hearnshaw）嘗論及之，近數十年來教育，根本錯誤，不外三點，即（一）極端之國家思想，（二）極端之物質觀念，（三）極端之唯知主義。夫國家思想，物質觀念，與唯知主義，在今日國際生活狀況之下，實有其相當之地位，必也得乎其中，方有價值。是以國家思想，用以發展一國之特長，而不用以爲侵略與仇視之工具，則屬正當。物質觀念，用以求生活上之安適，而不爲其所操縱，則爲有益。唯知主義，用以滿足求知之慾，而不使忽略精神生活之調和，則得平衡。教育一物，雖不能避免爲政治之工具，但有時政治失其重心，則不得不以其固有之力量，以爲政治之糾正。是以近十餘年，歐洲各國，既曉然於過去之弱點，無不力求改造國家之道，以圖民族之復興，而改造之入

手，舍教育莫由。觀近日各國對於教育改革之努力及其趨勢，即可以證之。茲分別敘述如后。

(一) 德國 德國自一八七〇年統一告成之後，即努力於教育之建設，經六十年之經營，其成績確在各國之上。但其教育之目標，重訓練而忽略發展，重秩序而忽略自由，重國家而忽略個性，故德國雖以教育國自號，但其教育之內容，常不免有過趨刻板，古典及軍隊化之譏。一切教育事業，皆有常規；數十年來實無巨大之變遷。

但歐戰而後，帝制推翻，共和成立，首先握政權者，即爲社會黨。故普魯士第一任之教育部長之宣言，即着重於：(一)廢止宗教教學；(二)給予男女同等之教育機會，(三)實施男女同校。其第二任之教育部長，更主張一反從前之教育精神，兒童應貫注以世界合作之觀念，破除過去耀武之誤解，而以國際協作之精神代替之。以上種種，雖近乎共產之主張，而其堅強之力量，確能改變當時帝制之餘音。社會黨對於教育之第一着，即將教育實施原則，詳細規定於憲法之內，而其主要之點爲：(一)規定一切教學與研究之自由；(見憲法第一四二條)(二)教育爲國家事業，教師訓練，應提高至大學程度，教師應與政府官吏享受同等權利；(見第一四三條)(三)一切教育事業，皆受各邦政府之管理；(見第一四四條)(四)教育爲義務的及強迫的；在原則上國民皆應受八年之小學教育，加以補習教育至

十八歲爲止。（見一四五條）（五）教育系統應求統一，中學大學應建設於小學之上，一切國民不論其社會與經濟之地位，皆應享受同等教育之機會。（見第一四六條）（六）私人設立學校，須受政府之監督，遇必要時，小學亦得由私人設立，從前之私立中學，預備學校，一律取消（見一四七條）（七）國家教育，應根據德國之文化與國際之協作，以求發展道德之觀念，公民之精神，職業之技能。（見第一四八條）（八）宗教教學，一本兒童之父母之意志而定。（見一四九條）（九）政府負保存美術與歷史紀念品之責，並禁止國內美術品之輸出。（見一五〇條）憲法中對於教育之規定，只此九條原則。各邦政府，得依此原則，根據各地之情形，詳訂其行政與實際之辦法。中央政府只在內政部設立教育司，以爲諮詢研究之機關而已。

德國教育，經此改革而後，學校工作，改變方向，一掃從前刻板古典之精神，而羣趨於自由實驗之途。故近年以來，德國教育之新事業，新創設，雖不及美國之富，但其造詣，或有過之無不及者。惟德國聯邦，係集合二十六邦而成，各邦地域之大小不同，歷史之背景不同，教育之演進亦各不同，故各邦今日教育發展之狀況，自亦有異。普魯士爲各邦中之最大者，素居領袖地位，其教育之成績，自較各邦爲完整。近者對於師資之提高，學校系統之統一，體育之提倡，補習教育之擴充等等，皆能爲各邦之先

導。最近其教育部附設有中央教育研究所，使與國外教育界發生聯絡，以收協進之効，其功用至爲偉大。次大之邦，如巴維利（Barvania）素以保守著，對於新教育事業，貢獻較少，但其內部學校之整飭，仍不後人。色桑力（Saxany）則以維新見稱，故種種新事業，發軔於此者甚多。此外小邦，如漢堡市（Hamburg）魯百克市（Libbeck）等，自古即崇尚自由，對於教育新試驗，尤多可觀，關於此種新設施之概略，當於後章詳之。

綜結言之，德國教育之改革，在制度，訓練，與精神三方面，確表示極顯著之變遷。第一就制度言，其主要之變遷，即爲從前之多軌制而易爲單純的統一學校制。蓋當帝制時代，階級觀念尚深，一般兒童不能享受同等教育之機會，其處境較幸之兒童，可以不入普通之國民學校，而可由預備學校以入中學而至大學。其處境不幸者，只能入普通國民學校，至十四歲以後，在就業時，以補習教育爲之補充，至十八歲爲止。此外除有特異機緣，決無方法可以入中學，大學更不論矣。此等教育之結果，雖人人享有教育之機會，但所享受教育之實質，未能依據其個性之需要，與以適應其能力之限度，確爲德國過去教育之詬病。共和告成以後，國內領袖羣思所以補救之方，首先即於憲法之第一四六條內，明確規定「教育系統，應求統一，中學大學應直接建設於小學之上，一切國民，不論其社會與經濟之地位，皆應享受

同等教育之機會」。此外並各有其改革之方案。其最著者如：（一）社會黨之方案，即主張由小學至大學，成爲一直接之有機體，廢止各種學校並存之系統，而取上下之聯絡。兒童享受教育，不應因其父兄之地位與財產，而受影響。一切教育，皆由國家供給，不收學費。（二）托斯（Tews）所提之方案，主張分學校爲三個階級，第一爲基礎學校（自第一年至第六年）第二爲中級學校（自第七年至第九年）第三爲高級學校（自第十年至第十二年）。基礎學校之前四年，課程皆爲全國劃一，其後二年，始依各學校所在地之情形，增加教材。（三）雷因（Rein）所提之方案，亦主張設立基礎學校，爲期六年，其後學生可循三路上進，一爲繼續入基礎學校二年，完全八年之小學基礎教育，一爲升入四年之中學，一爲升入六年之中學。從前中學之中級部分，並不變改，僅將其預備學校，即初級部分取消，使與基礎學校相銜接。此外類似之建議尙多，殊無繁敘之必要。總之一般教育界之領袖，爲打破從前階級觀念，無不力求學校制度之統一，使一切國民，皆可循一直逕，依其能力之限度，以達到最高教育之境地。但當時反對此種論調者，並不乏人，爭辯之烈，頗引起全國深刻之注意。卒於一九一九年，新憲法起草中，以多數通過統一學校制度案。（現在德國學校制度詳下章）。

第二就訓練言，德國教育亦有極明顯之改進。觀乎一般領袖之言論，即可證明之。彭卜第（Bernh

ardt) 在其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書中，嘗論普魯士之教育制度，最大缺點，即不合於時勢之需求。從前教育只注重於服從及軍備之訓練，而缺乏創造能力之鼓勵。再者，從前教育，過趨於智理之培養，而不重視勞動之訓練。此種教育之結果，就其好的方面言，只可以養成守法守成之國民，就其劣的方面言，一般之國民，究缺乏創造勤勞之力量。故彭氏之主張，欲救濟此弊，必須變訓練之趨向，以發展個性，鼓勵勤勞，為訓練之中心，而以養成愛國心為最高目標。又色桑力邦 (Saxony) 之教育部長施福爾氏 (Seifert)，亦曾發表嚴重之主張，謂教育應以平等思想，為一切設施之張本，此不獨在制度上應充分表現，即在訓練與方法上亦應如是。故制度之改革，使從前多軌之學校而收為統一的學校，不過為形式上之變遷；至於就兒童稟賦之不同，施以相當之訓練，不為社會習慣與成見所羈絆，方為實質之改善。再者，教育訓練之方針，應重鼓吹民治思想，以鞏固新政體之基礎，故公民教育，應佔學校課程重要之地位。公民之訓練須有一定之程序，由愛家愛鄉而及於愛國。此種訓練，純採一種超然之主義，若利用之以宣傳任何政黨，使入於偏倚之途，則所不取。此外施氏復伸說德國教育，應尊重個性，使兒童自覺本身之價值，鼓勵勤勞，以進展謀生之能力。故施氏對於舊式之文科中學 (Gymnasium) 及新創之勞動學校 (Arbeit Schule) 附屬極大之價值，力主有擴張之必要。以上所舉，實足以代表

當時領袖對於過去訓練之錯誤，與將來應採取之途徑。此類思想，卒於憲法中得有確切之地位，故其第一四八條即明白規定「一切學校對於道德之培養，公民之思想，及個人職業之預備，應根據德國國民特性及國際協作之精神，加以嚴密之訓練」。

第三就精神方面論，德國戰前戰後之教育狀況，幾迥若兩事。吾人深知德國，素以教育國自榮。因其如是，故自信之力強，而改革之觀念反淺。故亞力山大氏（Thomas Alexander）在二十年前嘗有下列之論調。「據我觀察，德小學，到處都係一致的。教室都是灰色的，泥悶的。牆上大都懸有德皇及其祖父與白斯泰羅基之像片，還有幾個瑞士教育家之雕像，此外別無他物。我們常常感覺教室之空氣多係無生氣的。一行一行的長背板椅充滿教室。學生見校長視察員或參觀的人來到，自然而然的會立正站起來。有時一個聽差走進來，他們也不問何人，會無意中站起來，向他立正。此種行動，並不成爲一種敬禮，不過係服從教師之命令或習慣的公例而促成。學生回答問題或背誦書本時，常發出高且深的聲音。教師皆具有莊嚴直率的精神。並深能了解其對於皇帝與國家之責任。概括言之，德國之教師與學生，似皆同在一個樹林中，各向其所天賦的幸運，盲目的往前進」。

但是最近十餘年來，德國因世界大戰，受有深刻的刺激，對於種種方面，均力求巨大的改革，尤其

對於教育，更爲努力，藉以挽回其喪失的國力。觀其一般關乎教育改革之標語，如（一）毀滅一切的學校，從新建築兒童的家庭；（二）學校應爲青年之樂土，而不應再爲牢獄了；（三）快樂等於一切；（四）一切從兒童本身做起，教育應以兒童的生活及活動爲根據等等，即可知其教育趨向改變之神速與澈底矣。當此之時，勇於實行者，首先即創設所謂（Community School）以求其理想之實現，而上述之種種標語，遂成爲戰後之喊吶矣。過去之法規，視同廢紙，階級之觀念，力事打破，男女之界限，早已消除。教師教學以兒童自發活動爲主旨，兒童治學，以問難推求爲方法。活動之範圍，已超出教室，而與自然爲鄰。故每常清明和朗之秋，兒童結隊成羣，遨遊於山林湖沼之間，一方面使其享受自然之美，一方面喚發其鄉土之觀念，而促進其愛護祖國之心思。是以智理之發展，個性之鍛鍊，與夫有理性之愛國心，遂成爲近代德國教育之主要目標。從前普魯士主義，已成過去之歷史，但其舊有之文化，並不因之而廢失。嚴格言之，實已變本加厲，力求復興。故當此之時，德國教育，有強固之根基，現正以維新之精神，從事改革，保守與急進，兩種勢力，同時融會，勢之所至，必有一種新的文化，新的教育，表現於世，此吾人不能不以深刻之注意，從事觀察者也。

亞力山大氏（Alexander）及巴克爾氏（Parker）在其合著之德國之新教育中，曾將德國近十年來